

附件 4：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SGS-FW-2025-XX 号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聘请法律顾问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委派律师

1、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委派专职律师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专职律师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等_____人作为甲方的服务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配合上述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服务律师人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均为优的，在乙方确认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原有的服务费用及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从双方第一次签订合同起，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用

一年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前，应当按照支付进度和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不接受非甲方抬头的发票作为报销凭据或记账凭证,任何根据约定由乙方支出需要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一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因前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除特殊情况外,保持含税总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上述特殊情况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甲方届时与乙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第四条 其他费用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工作费用发生后乙方开列明细并提供相关发票据实向甲方报销:

-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甲方所在城市以外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按甲方人员出差标准执行);
- 3、为甲方利益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第五条 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R1、分期转账支付方式

第一期费用: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半年度的工作总结(包括服务的形式、次数、人员、事项等),甲方收到发票及总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5%,计 元;

第二期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包括服务的形式、次数、人员、事项等），甲方收到发票及总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5%，计_____元；

第三期费用：服务费的 10%作为履约考核评价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单方开展的履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考核评价为合格的，支付全部；履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乙方在甲方评价结束后按照评价结果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付款时间。

Q2、一次性转账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并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等额有效的_____元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年服务费的 90%；余款 10%作为履约考核评价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履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考核评价为合格的，支付全部，履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乙方按照评价结果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Q3、其他转账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1.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咨询，需于接到公司咨询后 48 小时内回馈，咨询回馈以书面形式为主。

2.根据工作需要，针对特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协助公司制定模本合同、范本合同；协助并指导公司开展合约管理等相关工作。

4.为公司起草、修改、审查、规范在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各类法律文书或规章制度，并应公司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5.定期与公司交流，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6.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专人全程参加公司预租售协议和合同的沟通谈判，在法务角度提出谈判意见，并审核或草拟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推进项目进展以及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签署，规避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7.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纠纷。

8.协助公司对公司管理层或员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每年至少举办两场法律专题培训。

9.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出催收函、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

10.受公司委托，以公司法律顾问的身份进行授权声明，公开陈述公司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1.接受公司委托，办理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相关的法律事务。

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下列事务：委托方（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许可证及委派律师的执业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并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向甲方员工个人及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或资料。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和乙方律师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

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定期向甲方移交。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律师；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3、拒绝提供第六条约定服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60日内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约定相关文书、通知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4楼

联系人：雷工

电话：18681586042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协议履行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通知、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按实际服务期限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3、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因维权付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

3、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其他补充约定： /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条约定为准）。

附件 1：乙方委派律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乙方委派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本合同签约方已经充分知悉合同条款，并已完全了解其中含义，各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乙方委派律师身份证复印件

模板合同

附件 2:

乙方委派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模板合同

附件 3

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日期		被评价单位：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SGS-FW-2025-xx 号		
评价指标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服务水平	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能否及时反馈书面法律意见或安排专职律师处理相关事项	10			扣分说明： 合同单位存在评价内容情形的，直接扣除对应分值分数。 90-100 分为优秀； 60-89 分为合格； 0-59 分为不合格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是否清晰不存歧义，且包含多个可选方案，法律意见中的方案均有深入的分析，全面涵盖项目内容且有充分理由及法律依据	20			
	提出的法律建议是否全部合法合规，且能够充分考虑委托方利益，揭示好所有风险点且具有前瞻性。	20			
	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培训、法治宣传，并定期提交书面报告；对委托的所有事项不推诿、不拖延，且高质高效完成	10			
	处理纠纷或代理委托方案件时，能否取得委托方满意的结果	10			

服务团队	重大事情得出的结论是否与委托方进行充分沟通。	10			
	服务团队是否稳定，是否常变更。	10			
	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能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10			
合计		100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扣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常（3次或3次以上）出现法律意见不具可操作性，或出现的引用法律条文错误。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擅自更换律师，且律师水平严重不足，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3次或3次以上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反馈意见或安排专人来处理委托事项。					
未经委托方同意，泄露服务过程中获得委托方信息、资料。					
弄虚作假，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或存在欺骗等不诚信行为；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总分 100 分					

评价人签字：

附件 4:

廉洁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为加强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廉政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二: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以下统称“财物”)。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限内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5: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